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壹、日期: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貳、時間:中午 12:00
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工程學院辦公室
肆、主席:賴新一院長
伍、出席人數:共 9 位(如簽到附表)
陸、主席報告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95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課程標準乙案，提請討論及投票表決。

提案單位：機械製造工程系

說明：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95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課程標準經機械製造工程系課程委員會暨課程小組聯席會議表決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page1-2)，茲提請討論及投票表決。

決議：

1. 請依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95 課程標準為範例，將課程分成校共同必修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系專業選修科目等四大項，院共同必修科目再細分為院主核心課程、院次核心課程。
2. 院課程委員 9 位，出席委員 9 位，參與表決 9 位。依上述建議修改後，此案 9 票全數通過。

案由二：動力機械工程系 95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課程標準乙案，提請討論及投票表決。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明：動力機械工程系 95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課程標準經動力機械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議表決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page3-5)，茲提請討論及投票表決。

決議：

1. 請依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95 課程標準為範例，將課程分成校共同必修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系專業選修科目等四大項，院共同必修科目再細分為院主核心課程、院次核心課程。
2. 院課程委員 9 位，出席委員 9 位，參與表決 9 位。依上述建議修改後，此案 9 票全數通過。

案由三：機械設計工程系 95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課程標準乙案，提請討論及投票表決。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明：機械設計工程系 95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課程標準經機械設計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議表決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page6-7)，茲提請討論及投票表決。

決議：

1. 請依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95 課程標準為範例，將課程分成校共同必修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系專業選修科目等四大項，院共同必修科目再細分為院主核心課程、院次核心課程。

2. 是否將模流分析課程延至三年級，數值分析課程可提前至二年級?模具設計課程排在一年級是否太早了?
3. 院課程委員 9 位，出席委員 9 位，參與表決 9 位。依上述建議修改後，此案 9 票全數通過。

案由四：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95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課程標準乙案，提請討論及投票表決。
提案單位：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說明：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95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課程標準經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議表決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page8-9)，茲提請討論及投票表決。

決議：

1. 請依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95 課程標準為範例，將課程分成校共同必修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系專業選修科目等四大項，院共同必修科目再細分為院主核心課程、院次核心課程。
2. 建議軍訓課程請放在最後列。
3. 院課程委員 9 位，出席委員 9 位，參與表決 9 位。依上述建議修改後，此案 9 票全數通過。

案由五：自動化工程系 95 學年度四技部課程標準乙案，提請討論及投票表決。
提案單位：自動化工程系
說明：自動化工程系 95 學年度四技部課程標準經自動化工程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議表決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page10)，茲提請討論及投票表決。

決議：

1. 請依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95 課程標準為範例，將課程分成校共同必修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系專業選修科目等四大項，院共同必修科目再細分為院主核心課程、院次核心課程。
2. 建議將科目表標題，草案字樣刪掉。進階英文修改成三年級上課。通識課程漏掉 4 學分，須補滿 30 學分。軍訓修改成 1 學分 2 小時。
3. 院課程委員 9 位，出席委員 9 位，參與表決 8 位。依上述建議修改後，此案 8 票全數通過。

案由六：車輛工程系 95 學年度四技部課程標準乙案，提請討論及投票表決。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說明：車輛工程系 95 學年度四技部課程標準經車輛工程系教學及研究規劃委員會議表決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page11)，茲提請討論及投票表決。

決議：

1. 請依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95 課程標準為範例，將課程分成校共同必修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系專業選修科目等四大項，院共同必修科目再細分為院主核心課程、院次核心課程。
2. 院課程委員 9 位，出席委員 9 位，參與表決 8 位。依上述建議修改後，此案 8 票全數通過。

案由七：飛機工程系機械組與航電組 95 學年度四技部課程標準乙案，提請討論及投票表決。
提案單位：飛機工程系
說明：飛機工程系機械組與航電組 95 學年度四技部課程標準經飛機工程系教學與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表決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page12-13)，茲提請討論及投票表決。

決議：

1. 請依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95 課程標準為範例，將課程分成校共同必修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系專業選修科目等四大項，院共同必修科目再細分為院主核心課程、院次核心課程。
2. 院課程委員 9 位，出席委員 9 位，參與表決 9 位。依上述建議修改後，此案 9 票全數通過。

壹、臨時動議

貳、主席結論

請各系於 5/23(二)下午 5:00 前將修改後之 95 課程標準，電子檔逕寄工程學院信箱，以便工程學院彙整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參、散會